

# 关于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12月20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4年12月21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共开展了二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一) 辅导工作主要内容

1、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了解辅导对象的基本情况、财

务信息和业务发展情况，对历史沿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信息、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主营业务及产品、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经营模式、行业情况、经营业绩、募集资金初步投向等方面开展调查。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辅导机构会同会计师、律师与辅导对象进行了讨论沟通，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问题解决方案，协助其实现规范运作。

2、对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集中授课，帮助其理解并掌握规范治理、证券市场等方面有关的法律、规章、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及时向其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树立其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建立规范、合理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强化人员管理、提高公司经营效率，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的要求。

3、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按相关规定准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

## （二）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机构协同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共同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主要通过现场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会议等多种形式，对辅导对象开展深入的尽职调查，尽职履行辅导工作。其中，发行人律师配合开展的辅导工作主要为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等法律相关工作；审计机构配合开展的辅导工作主要为财务会计、内部控制等财务相关工作。证券服务机构辅导工作顺利进行，达

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辅导效果良好。

##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经过辅导期间的辅导，通过各辅导中介机构的努力以及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中信证券对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进展顺利，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对以下问题进行了规范和改进，辅导对象不存在影响上市的重大问题。

### （一）无锡子公司行政处罚问题及规范情况

2024年7月26日，无锡子公司（即高义包装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高义”）收到鹅湖综（建）罚字[202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无锡高义公司在新建消费电子类产品新型包装项目门卫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被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人民政府处以罚款1.08万元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锡高义缴纳了上述罚款，并进行了整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以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编号320217033000第三款“已办理部分前期手续，开工时间超过一个月的，对建设单位：工程合

同价款 1.5%以上 1.8%以下罚款”的裁量基准，无锡高义受到的罚款金额为法定罚款区间的较低值。

2025 年 4 月 24 日，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高义包装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无证施工事项的核查意见》，证明：无锡高义的上述行为属于一般行政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违法行为，该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前期会计差错问题及规范情况

经核查发现，公司于 2022 年将租赁厂房相关的押金保证金抵减了厂房租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第十一条，押金保证金不符合终止确认的规定。

经审慎考虑有关付款用途、租赁合同关系未终止或变更、实际付款金额不相符等信息，在中介机构的指导下，公司对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期间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押金保证金的会计处理进行差错更正并予以追溯调整。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影响净利润金额分别为-310.88 万元、9.33 万元和 21.76 万元。立信会计师针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复核，并出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三）部分子公司持续亏损问题及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境内的珠三角、长三角及境外的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越南、泰国等地布局生产基地或服务团队，并属地

化配备了供应链及项目管理的专业团队，能够就近为客户提供全面、及时、高效的服务。全球布局使得公司能更好地配合全球知名品牌客户的全球化布局战略，满足客户及时、高效的交付和服务需求，增强客户粘性，已与众多国际知名品牌客户达成合作；随着公司境外工厂运营的逐渐成熟，公司的全球化布局有效地提高了客户服务能力，增强了客户粘性及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其中，部分国内外生产基地处于初设阶段，生产条件尚未成熟，导致部分子公司存在亏损的情况。公司通过内部交易的方式，平衡各地区产能与需求的错配，各子公司内部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确定。未来随着各地区配套生产基地的条件日益成熟，不同地区子公司产能将逐步满足当地客户需求，公司的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凸显，未来的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提升，子公司亏损的情况将得到扭转。

报告期内，部分境外子公司积极拓展业务布局、成功导入著名客户，部分境外子公司实现扭亏为盈。综上，部分子公司短暂的持续亏损不会对公司构成不利影响，子公司后续经营情况将逐步好转。

### **三、辅导工作效果**

####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 **1、辅导工作按照辅导计划的实际执行情况**

本公司与辅导对象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签订了《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辅导协议》并以协议中所规定的相关权利和义务条款为指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

范指引，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地开展辅导工作。辅导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辅导计划执行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实际执行与辅导计划不存在差异。

## 2、辅导对象按照辅导计划开展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与本公司签订的《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辅导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并指定了相关人员具体配合辅导工作各项事宜和资料的收集、整理。辅导对象能够积极主动地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材料并介绍辅导对象的相关情况，同时为本公司提供了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设备等。同时，辅导对象认真听取辅导工作小组的建议，按照辅导工作小组的要求进行规范。因此，辅导对象不存在未按辅导计划开展工作的情况。

## 3、辅导人员变更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存在辅导人员新增和退出等情形。第一期辅导人员为曾劲松、陈立丰、王玮琦、谢博维、肖嘉成、焦维宁及李一鸣，其中陈立丰任辅导小组组长。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人员为曾劲松、陈立丰、谢博维、何广锋、肖嘉成、吴佳亮、焦维宁及申飞，其中陈立丰任辅导小组组长。辅导期内的辅导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证，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辅导人员中的保荐代表人不少于二人。

## 4、实施方案变更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保荐业务办法》《上市辅导规定》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辅导协议》约定的各项职责，按辅导计划制定实施方案，并按照实施方案开展辅导工作。辅导期内，实施方案不存在变更的情况。

#### 5、辅导期间的其他重要变更情况

2025 年 3 月，辅导对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高义包装”，证券代码为 873514，所属层级为基础层。中信证券提交了《关于辅导备案申报板块变更至北交所的报告》，辅导对象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将上市辅导备案板块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变更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5 年 5 月，公司进入创新层。

###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1、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 2、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审计机构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 **四、证监局现场检查关注问题的整改情况**

中信证券对证监局现场检查关注问题及时组织辅导对象及有关中介机构进行了充分分析、说明并培训，执行了相应整改措施。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辅导对象已对证监局现场检查的关注问题进行了充分整改。

中信证券自辅导对象接受现场检查至辅导工作完成期间，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合法合规经营等情况。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辅导对象接受现场

检查至辅导工作完成期间，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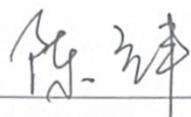
## 五、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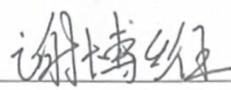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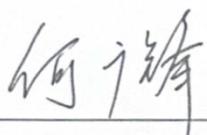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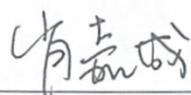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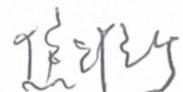
  
曾劲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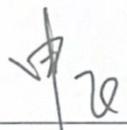
  
陈立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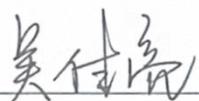
  
谢博维

  
何广锋

  
肖嘉成

  
焦维宁

  
申飞

  
吴佳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5年6月13日